



#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半年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未經審核綜合半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0,349	11,131	34,384	12,040
銷售成本		(41,249)	(12,151)	(45,640)	(12,955)
毛損		(10,900)	(1,020)	(11,256)	(915)
其他經營收入	4	12,205	13,344	22,725	24,5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525)	(1,291)	(1,249)	(1,594)
行政開支		(26,602)	(29,153)	(60,776)	(47,167)
其他金融資產減值		(268,438)	—	(268,438)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991)	—	(3,991)	—
財務成本	5	(2,630)	(19,860)	(4,519)	(39,129)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300,881)	(37,980)	(327,504)	(64,291)
所得稅抵免	7	—	381	—	763
期內虧損		<u>(300,881)</u>	<u>(37,599)</u>	<u>(327,504)</u>	<u>(63,528)</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虧損)		(416,083)	(103,903)	(386,671)	41,52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416,083)</u>	<u>(103,903)</u>	<u>(386,671)</u>	<u>41,529</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716,964)</u>	<u>(141,502)</u>	<u>(714,175)</u>	<u>(21,999)</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86,006)	(27,679)	(300,493)	(52,749)
非控股權益		(14,875)	(9,920)	(27,011)	(10,779)
		<u>(300,881)</u>	<u>(37,599)</u>	<u>(327,504)</u>	<u>(63,528)</u>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95,366)	(126,604)	(684,525)	(12,405)
非控股權益	<u>(21,598)</u>	<u>(14,898)</u>	<u>(29,650)</u>	<u>(9,594)</u>
	<u><b>(716,964)</b></u>	<u><b>(141,502)</b></u>	<u><b>(714,175)</b></u>	<u><b>(21,999)</b></u>
每股虧損	10			
— 基本	(2.94) 港仙	(0.36) 港仙	(3.09) 港仙	(0.68) 港仙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1,045	411,493
勘探及評估資產	10	3,524,726	4,103,876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85,591	88,965
其他金融資產	11	292,176	285,632
		<u>4,443,538</u>	<u>4,889,96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4,020	28,549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	63,858	30,224
其他金融資產	11	265,711	540,00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95,234	85,145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3	—	1,985
可收回稅項		153	110
受限制銀行存款		6,004	15,9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3,075	583,492
		<u>998,055</u>	<u>1,285,48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4	82,167	28,592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已收按金及 預收款項		90,019	77,715
借款	15	473,083	240,143
		<u>645,269</u>	<u>346,450</u>
流動負債總額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352,786</u>	<u>939,0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796,324</u>	<u>5,828,999</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5	—	120,072
遞延收入		25	1,542
遞延稅項負債	16	1,087,437	1,284,348
應付或然代價	17	159,080	159,080
		<u>1,246,542</u>	<u>1,565,042</u>
資產淨值		<u><u>3,549,782</u></u>	<u><u>4,263,957</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855	9,855
儲備		<u>3,271,141</u>	<u>3,955,666</u>
		<u>3,280,996</u>	<u>3,965,521</u>
非控股權益		<u>268,786</u>	<u>298,436</u>
總權益		<u><u>3,549,782</u></u>	<u><u>4,263,957</u></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 股份儲備 千港元	股份代繳 款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855	3,563,686	(142,864)	136,741	(4,511,262)	—	4,909,365	3,965,521	298,436	4,263,957
期內虧損	—	—	—	—	—	—	(300,493)	(300,493)	(27,011)	(327,504)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384,032)	—	—	(384,032)	(2,639)	(386,671)
全面收入總額	—	—	—	—	(384,032)	—	(300,493)	(684,525)	(29,650)	(714,17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9,855</u>	<u>3,563,686</u>	<u>(142,864)</u>	<u>136,741</u>	<u>(4,895,294)</u>	<u>—</u>	<u>4,608,872</u>	<u>3,280,996</u>	<u>268,786</u>	<u>3,549,782</u>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862	2,627,306	(142,864)	136,741	(4,533,024)	258,836	4,233,302	2,588,159	222,463	2,810,622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87,500	87,500
期內虧損	—	—	—	—	—	—	—	—	87,500	87,500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40,344	—	—	40,344	1,185	41,529	419,401
全面收入總額	—	—	—	—	40,344	—	(52,749)	(12,405)	(9,594)	(21,99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7,862</u>	<u>2,627,306</u>	<u>(142,864)</u>	<u>136,741</u>	<u>(4,492,680)</u>	<u>258,836</u>	<u>4,180,553</u>	<u>2,575,754</u>	<u>300,369</u>	<u>2,876,123</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71,602)	(80,99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273)	(21,684)
所收利息	11,610	10,788
應收貸款減少	5,851	—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9,694	(2,014)
其他投資之現金流動	523	(6,92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9,595)	(19,834)
提取借款	118,220	113,060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87,500
其他融資之現金流動	(4,519)	(249)
	<b>113,701</b>	<b>200,311</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67,496)	99,482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3,492	669,0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21)	143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513,075</b>	<b>768,677</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b>513,075</b>	<b>768,677</b>

附註：

## 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七年年報一併閱讀（倘相關）。

二零一七年年報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已於本財務報表貫徹應用，惟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財務報表生效。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目前及過往期間所編製及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提供貨物之發票總值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鋰電池銷售	<u>34,384</u>	<u>12,040</u>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按產品及服務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部代表一項具策略意義之業務分部，在中國及巴西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國及巴西。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註冊國家。

有關本集團提供予其大部份高級管理人員(即執行董事)之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礦產資源		總計 千港元
	勘探及交易 千港元	鋰電池生產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可申報分部營業額(外界客戶)	<u>—</u>	<u>34,384</u>	<u>34,384</u>
可申報分部虧損	<u>(6,667)</u>	<u>(52,177)</u>	<u>(58,844)</u>
可申報分部資產	<u>3,529,879</u>	<u>1,206,718</u>	<u>4,736,597</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162,901</u>	<u>639,987</u>	<u>802,888</u>
資本開支	23	137,250	137,273
折舊	<u>112</u>	<u>5,349</u>	<u>5,461</u>
<b>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可申報分部營業額(外界客戶)	<u>—</u>	<u>12,040</u>	<u>12,040</u>
可申報分部虧損	<u>(7,705)</u>	<u>(19,549)</u>	<u>(27,254)</u>
可申報分部資產	<u>3,024,698</u>	<u>1,049,350</u>	<u>4,074,048</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157,632</u>	<u>388,127</u>	<u>545,759</u>
資本開支	1,517	20,167	21,684
折舊	332	4,128	4,46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u>—</u>	<u>5,088</u>	<u>5,088</u>

就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營業額	<u>34,384</u>	<u>12,040</u>
可申報分部虧損	(58,844)	(27,254)
其他經營收入	12,698	10,540
行政開支	(8,929)	(8,697)
其他金融資產減值	(268,438)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991)	—
財務成本	<u>—</u>	<u>(38,88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27,504</u>	<u>(64,291)</u>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申報分部資產	<b>4,736,597</b>	5,194,8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b>501</b>	627
應收貸款	<b>265,711</b>	540,00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b>900</b>	3,664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b>—</b>	1,9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437,884</b>	434,358
	<b><u>5,441,593</u></b>	<b><u>6,175,449</u></b>
可申報分部負債	<b>802,888</b>	623,708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b>1,486</b>	3,436
遞延稅項負債	<b>1,087,437</b>	1,284,348
	<b><u>1,891,811</u></b>	<b><u>1,911,492</u></b>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乃來自中國內地，而其非流動資產按下列地區劃分：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中國	<b>34,384</b>	17,476
可申報分部營業額	<b><u>34,384</u></b>	<b><u>17,476</u></b>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	<b>501</b>	627
中國	<b>625,653</b>	499,201
巴西	<b>3,525,208</b>	4,104,506
可申報分部之非流動資產	<b><u>4,151,362</u></b>	<b><u>4,604,334</u></b>

客戶所在地點乃根據所交付貨品之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點乃根據(1)資產所在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及(2)經營所在地(勘探及評估資產)劃分。

####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184	2,718
貸款利息收入	10,614	8,147
政府補助金	1,909	5,419
租金收入	372	300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之視同利息收入	6,544	6,6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收益	546	844
雜項收入	556	409
	<u>22,725</u>	<u>24,514</u>

####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五年內全數償還其他借款之利息	4,519	249
可換股債券之視同利息	—	38,880
	<u>4,519</u>	<u>39,129</u>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		
研發成本	21,871	11,440
租金開支	2,002	2,27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5,08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5,640	12,955
折舊及攤銷	6,047	4,586
	<u>6,047</u>	<u>4,586</u>

####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海外稅項		
本期間	—	—
遞延稅項(附註17)	—	763
	<u>—</u>	<u>763</u>
所得稅抵免	<u>—</u>	<u>763</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地區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期內，適用於本集團在巴西成立之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4% (二零一七年：34%)。

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山東衡遠新能源獲授國家高新科技企業之稅項優惠除外，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為期三年，其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 8.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就調整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的效應後，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286,006,000港元及300,493,000港元以及按股份加權平均數9,737,433,606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就調整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的效應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27,679,000港元及52,749,000港元，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份加權平均數7,744,722,000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數字。

## 10.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勘探及識別位於巴西Minas Gerais州及巴伊亞州之礦產資源遠景儲量及尋找礦產資源所產生開支之權利。

## 11.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貸款及應收款項		
非流動		
—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a))	<u>292,176</u>	<u>285,632</u>
流動		
— 應收貸款(附註(b))	<u>265,711</u>	<u>540,000</u>

附註：

- (a) 根據山東衡遠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注資協議，山東衡遠新能源之非控股權益同意向山東衡遠新能源注資44,770,000美元，並支付4,215,000美元，餘額將應山東衡遠新能源之董事會要求但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支付。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支付之注資預期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難以實行。因此，有關結餘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非控股權益承諾，悉數支付彼等各自之注資前，彼等須將自山東衡遠新能源收取之所有股息、分派及款項用於履行彼等之注資責任。

- (b) 有關結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十二個月內變現。因此該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分類為流動資產。更多詳情載於附註5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應收賬款及票據淨額之明細及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63,502	29,383
應收票據	356	841
應收賬款及票據	<u>63,858</u>	<u>30,224</u>
0至30天	27,439	5,458
31至90天	2,925	—
91至180天	3,174	5,846
超過180天	30,320	18,920
	<u>63,858</u>	<u>30,224</u>

##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一持作買賣	—	1,985

本集團於上市證券之投資公平值乃參考其於報告日期所報之買賣價釐定。

## 14. 應付賬款及票據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應付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43,038	18,618
應付票據	39,129	9,974
	<u>82,167</u>	<u>28,592</u>
0至30天	29,924	788
31至60天	331	292
61至90天	1,098	3,244
91至180天	39,637	9,790
超過180天	11,177	14,478
	<u>82,167</u>	<u>28,592</u>

## 15. 借款

	原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政府貸款—流動(附註(a))	人民幣	236,048	120,071
政府貸款—非流動(附註(a))	人民幣	—	120,072
其他貸款(附註(b))	人民幣	237,035	120,072

(a) 結餘指中國地方政府就於中國浙江成立新能源汽車電池廠房而授出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貸款須於提取後兩年內償還。

(b) 來自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分別按年利率4.35%及4.75%計息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因此，其分類為流動負債。

## 16.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按暫時差額就相關所屬稅區之稅率全數計算。有關金額主要由於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調整所產生。

## 17. 應付或然代價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SAM後，本集團承諾分別於完成所需牌照及許可之審批、開始港口運作及開始礦區生產後，向SAM之賣方Votorantim支付未償付代價，即第三期115,000,000美元、第四期100,000,000美元及第五期100,000,000美元之款項。應付或然代價1,215,829,000港元指根據SAM購股協議(「SAM購股協議」)應付未償付代價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巴西時間)，本公司、Infinite Sky Investments Limited、New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SAM、Votorantim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

根據和解協議，本公司已向Votorantim支付和解款項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20,000港元)(「和解款項」)，且Votorantim向Infinite Sky轉讓優先股。於轉讓優先股後，SAM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和解協議，本公司不再有責任根據SAM購股協議繳付第三、四及五期合共315,000,000美元之款項，惟本公司承諾於若干事件發生時向Votorantim支付最高總額達60,000,000美元之或然額外付款及有條件礦區生產付款。

應付或然代價指根據和解協議的應付或然付款責任之公平值。

##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根據以下等級制度決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並於財務狀況報表按其公平值計量：

等級1： 公平值計量基於活躍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調整)；

等級2： 公平值計量基於估值技術中所有直接或間接對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可觀察參數；及

等級3： 公平值計量基於估值技術中所有對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參數，而參數不是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不可觀察之參數)。

在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分類中，公平值等級之水平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參數水平。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等級1 千港元	等級2 千港元	等級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	159,080	159,0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持作買賣的上市證券	1,985	—	—	1,985
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	159,080	159,08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等級制度不同等級之間並無轉移。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

繼世界著名品牌沃爾沃汽車、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旗下包括Lynk & Co在內等CMA平台各款車型採購安排外，本集團亦在推動吉利帝豪EC7、吉利遠程商務車、倫敦電動車、山東豐沃及珠海億華等車型的產品匹配，並在發掘新客戶，包括主要汽車企業及新能源汽車企業。本集團一直不斷與主要及新晉汽車生產商及能源儲存範疇的潛在客戶磋商並進行產品匹配。本集團將抓住新能源汽車產業的歷史性機遇，致力於在動力電池行業的發展。

本集團旗下的電池包已成功進入中國工信部的《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及《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推薦車型目錄》的車型，包括沃爾沃旗下的「XC60」及「S90」插電式混合動力(PHEV)車型及Lynk & Co旗下的「Lynk 01 PHEV」、「Lynk 02 PHEV」及「Lynk 03 PHEV」車型、吉利K12、吉利遠景X1、康迪K10、康迪K11、廣通客車EV及通家福廂式運輸車。除上述客戶外，本集團也有山東特朗斯及蘇州普萊爾等新客戶。

### 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新進展(「浙江衡遠新能源」)

浙江衡遠新能源是位於金華新能源汽車產業園的一個集研發、生產、檢測檢驗、展示及服務、銷售鋰離子電池及電池系統為一體之現代化鋰離子電池企業。浙江衡遠新能源佔地約130,000平方米，廠房最大的設計產能每年可生產約2,000,000千瓦時三元鋰離子電池。所有主要建築工程均已告完工，而首條500,000千瓦時的生產線已安裝完成。該全自動生產線採用了頂尖的設計及技術來製造軟包電池。第二條700,000千瓦時軟包電池生產線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底完成安裝，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進入量產。第三條生產線的安裝時間將視市場需求情況而定。

## 山東衡遠新能源

目前，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的生產廠房佔地合共約130,000平方米，而其現有工廠及辦公室設施樓面面積則約為70,000平方米。山東衡遠新能源目前年產能為磷酸鐵鋰離子電池150,000千瓦時或三元鋰離子電池225,000千瓦時。

## SAM之進度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透過股東貸款及增加本公司一家位於巴西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的註冊資本之形式，向巴西鐵礦石項目提供本金額約71,600,000美元的資金。

SAM將致力開發8號區塊作為第一期項目，每年產量達27,500,000噸，當中在首十八年的營運產出的鐵精粉平均品位為66.4%；而在十八年後的營運，鐵精粉平均品位為63.9%。該項目將有一個由露天礦、選礦廠、瓦卡里亞水壩、一條480公里的地下精礦輸送管道、精礦脫水站組成的綜合系統。項目的產品會經由巴伊亞州的南港項目(「港口」)出口，而南港項目已獲授所有興建所需的環境許可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中國財團與巴伊亞洲簽署諒解備忘錄，有意帶領和加入投資集團，包括以股本投資及購入債務融資方法為發展南港項目撥資。SAM純粹為港口的用戶。

SAM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在巴西米納斯吉拉斯州的环境及可持續發展秘書處(「SEMAD」)為礦區及其設備展開初步環境許可(LP)申請程序。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十二月，SAM與優先項目監督委員會(「SUPPRI」)的技術團隊舉行會議，以瞭解其對初步環境許可申請的要求。SUPPRI是優先項目的環境許可審批機構，下屬於SEMA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SAM聘用顧問公司Brandt進行SUPPRI所規定的環境研究及編製一份新EIA-RIMA，以供SAM向SUPPRI申請初步環境許可。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初，SAM聘用工程公司WALM優化尾礦及廢石處置的工程參數，以及更新水文地質模型以及有關極端乾旱天氣的水源可用性研究。

為進行SUPPRI規定的補充動物群研究，SAM按時提交相關必要許可的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SUPPRI發出野生動物管理許可(捕獲、收集及運送)。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州立林業研究所(IEF)發出水生及湖沼生物群管理許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SUPPRI發出穴居動物管理許可。

於三月底，Brandt完成所有必須的雨季實地考察工作，包括洞穴學調查、動植物調查及水質監控。根據補充雨季實地考察工作，並無發現重大的環境變動以及相關風險。

根據新環境許可申請程序，SAM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向國家藝術和歷史遺產協會(IPHAN)提交新活動特徵表(FCA)以及所有現有考古學研究。

根據SAM環境顧問的建議，由於「黑河谷鐵礦項目」的名稱含有地理位置名稱，有可能會錯誤地引導別人認為項目將對黑河谷產生影響或項目的環境影響僅限於黑河谷。為了避免給人誤導，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重新命名為「八號區塊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IPHAN發佈了一封信函用於指導編製考古遺跡影響評估計劃—PAIPA，PAIPA必須向IPHAN提交用於其授權批復SAM在項目安裝範圍及周邊進行考古研究。SAM正和環境顧問BRANDT共同編製PAIPA，預計將在八月上旬提交。

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州級初步環境許可的必要研究均進展良好。SAM完成了實地考察工作／調查研究，如早季的水質研究、未來項目區域內的空氣質量、噪音和震動的監測，項目區域內的社會經濟調查。社會經濟調查對項目直接影響區域內的居民、社區領導和行政公共機構代表進行了感知調查。

SAM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提交八號區塊項目的EIA-RIMA。管道及精礦脫水站組成的綜合系統廠將於IBAMA申請環境許可。

## 與 Cloudrider Limited 訂立貸款協議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與 Cloudrider Limited (「**借款人**」) 簽訂的貸款協議，總數為 540,000,000 港元的本金分別於兩個日期分兩批次被提取 (批次甲：251,100,000 港元 (「**甲批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及批次乙：288,900,000 港元 (「**乙批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甲批貸款及乙批貸款的初始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其還款日期被借款人分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收到借款人通知，表示因為短期跨境資金調動困難，未能按時清還甲批貸款、乙批貸款及其相關利息 (「**違約**」)。本公司已根據貸款協議條款向應付金額徵收 6% 罰息。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向借款人致函催收貸款，並指出本公司於貸款協議中的權利。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期間，借款人向本公司合共清還了 15,277,240 港元 (「**清還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借款人違約過期拖欠甲批貸款及乙批貸款本金合共約 534,000,000 港元 (「**應收貸款**」) 及未償還應計利息共約 4,000,000 港元 (「**應收利息**」)。

雖然收到清還金額，但考慮了借款人最新的財務狀況，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存在損失風險。本公司本著謹慎原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作出減值撥備。

甲批貸款及乙批貸款均以相同方式抵押 (「**抵押**」)，當中包括 (i) 以 Bronze Pon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借款人之全部股權提供抵押之股份押記、(ii) 韻資有限公司於借款人之全部股權提供抵押之股份押記，及 (iii) 債權證 (借款人所有資產的固定及浮動押記)，當中主要包括裕興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一間於 GEM 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05) (「**裕興科技**」) 約 24.98% 的股權，裕興科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 2,420,000,000 港元。裕興科技約 24.98% 的股權的市值 (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計算) 約為 265,000,000 港元。如甲批貸款及乙批貸款未能全數收回，本公司將會強制執行抵押，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分別計提約 269,000,000 港元及約 4,000,000 港元的非現金減值撥備。

本公司將繼續向借款人催款，並將在適當情況下適時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及公眾有關本事件的任何重大進展。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4,400,000港元，接近去年同期確認的收益約12,000,000港元的三倍。

出現升幅主要是我們浙江新廠房量產後產生的銷售額所致。沃爾沃旗下的XC60 PHEV、S90 PHEV以及Lynk & Co旗下的Lynk 01 PHEV為首批運用由浙江衡遠新能源生產的電池包之車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浙江衡遠新能源與沃爾沃汽車集團(「沃爾沃汽車」)訂立一項三年期銷售協議，向沃爾沃汽車計劃在中國生產的混合動力汽車提供高性能三元鋰離子動力電池包。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亦贏得一份與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的三年期銷售協議，向浙江吉利零部件提供高性能三元鋰離子動力電池包，供浙江吉利旗下包括Lynk & Co等CMA平台各車款配套使用。上述兩份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止期間的合併全年上限總額(不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385,000,000元、人民幣1,017,000,000元及人民幣1,202,000,000元。

與去年同期錄得的毛損約900,000港元(毛利率：-7.6%)相比，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毛損約11,300,000港元(毛利率：-32.7%)。錄得毛損乃由於山東衡遠新能源期內銷售高賬齡存貨的成本較高，另外浙江衡遠新能源及山東衡遠新能源以現時低量的生產水平亦難以將電池的單位成本降低。此外，原材料的平均成本增加及電池的平均售價下跌，令鋰離子動力電池受到影響。本集團藉提升產品的能量密度及減低產品的不合格率、增強管理技能、提倡有效使用材料等等，繼續控制及改善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的成本架構。

本期間行政開支增加13,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增加約10,400,000港元。在浙江衡遠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末完成其興建後，開支(如員工成本、公用事業費及折舊開支)亦有所增長。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計提268,4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的非現金減值撥備。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與Cloudrider Limited訂立貸款協議一節。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2,000,000,000股換股股份。其後，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可換股債券獲提前兌換不僅令本集團財務狀況得到重大改善，亦是對本集團未來發展投下信心一票。由於獲提前兌換，故此於本期間並無錄得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8,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占虧損為300,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2,7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就向Cloudrider Limited提供的貸款的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的非現金減值撥備。若撇除該等非現金減值撥備，於本期間內源自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為28,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4,600,000港元，主要源自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的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因而於本期間內並無確認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8,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浙江吉利(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向浙江衡遠新能源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8,000,000港元)的貸款，作為衡遠新能源的短期資金規定。該筆貸款並無以本公司的資產抵押，須在提取日期後的十二個月內償還，每年固定利率為4.7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有約513,0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達470,0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儘管主要因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而導致流動比率下降，本公司將繼續投資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之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之已收所得款項，以及向Cloudrider Limited收取之貸款利息撥資。

#### 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754,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446,000,000股新股份(「**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336,000,000港元，其中410,000,000港元當時擬用作提高本集團鋰離子電池業務之產能以及為新能源汽車相關範疇之潛在投資及收購機會提供資金、其中200,000,000港元擬用於巴西鐵礦石項目，及其中186,000,000港元則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然而，本公司尚未於新能源汽車相關範疇物色到合適之投資及收購目標，為了提升本集團之資本效率及更為善用其現金，本公司決定透過作出短期投資為其股東帶來更佳回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公司與Cloudrider Limited(「**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並已授出本金額為540,000,000港元之貸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在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籌集之總所得款項淨額1,336,000,000港元中，540,000,000港元已借予借款人、109,1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110,700,000港元已用於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約40,0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約85,500,000港元已用作巴西鐵礦石項目。就餘額約450,700,000港元而言，其中299,300,000港元將投入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114,500,000港元將用作巴西鐵礦項目之前期工作開支及36,9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或／及上述兩項投資之補充資金。當借款人償還該貸款後，全部金額將繼續投資於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或屆時物色之其他業務。

## 展望

儘管中國中央政府宣佈未來數年對新能源汽車的補貼將會遞減，但本集團及新能源汽車行業均相信中國政府將繼續推出其他措施，繼續推動作為國家發展計劃之一的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中國政府發佈《汽車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當中所述的主要規劃之一為新能源汽車及相關行業的推廣及發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工業和信息化部正式推出積分並行制度—《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上述制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該制度獎罰並施，乃為改善中國汽車在道路上的燃料效益以及鼓勵使用新能源汽車而設。汽車企業於二零一九年規定出產新能源汽車比率等於彼等於中國製造的汽車的10%，而於二零二零年該比率將提升至12%。根據該積分並行制度，傳統汽車企業更積極開發及生產新能源汽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中國政府宣佈其將於未來三年繼續豁免新能源汽車購置稅。自一九九四年起，外國汽車製造商的限制只可持有百分之五十的股權，因此在中國設廠前須與當地夥伴聯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中國中央政府宣佈在二零一八年年末時，外地投資電動車及混合動力車的任何股份上限將會撤除。到二零二零年，商用車的限制將會撤除，而到二零二二年，外地實體於乘用車的擁有權中不再面對任何限制。有關措施將更為吸納外地汽車製造商在中國投資新能源汽車，上游行業如鋰離子電池行業將會受惠。最後，歐洲多國政府表明將推動立法，設立純燃油汽車禁止銷售的時間表。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也表明正在研究禁止純燃油汽車在中國銷售的時間表。因此，新能源汽車的市場規模及相關行業預期在未來數年持續大幅擴張。鋰離子電池被視為新能源汽車的最重要部件，因此該

領域將持續為該行業的焦點。雖然市場上鋰離子電池供應甚多，但是缺乏優質鋰離子電池。為了日後取得優質電池的供應，許多大型汽車企業已與頂尖鋰離子電池企業成立聯合投資公司或簽署長期供應協議。另一方面，鋰離子電池企業必須取得大額訂單，方能擴大產能、減低成本和投資研究及開發，以鞏固在鋰離子電池行業的地位。

裝配了浙江衡遠新能源電池包的沃爾沃XC60、S90 PHEV、LYNK 01、02及03 PHEV車型成功進入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推薦車型目錄》後，浙江衡遠新能源已於第二季度展開量產。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發展策略是先借助於與世界著名汽車企業浙江吉利的關係和合作，成為浙江吉利旗下各汽車品牌動力電池的主力配套供應商，並在時機成熟時，力爭其他主流車企的產品訂單。為實現此目標(除二零一八年年末有待組裝第二條700,000千瓦時的生產線外)，本集團正研究在中國其他城市作大規模擴充的可能性。

因應汽車領域電氣化、智能化和共享出行的發展趨勢，本集團除謹慎積極地拓展鋰電池業務外，也會考慮在電機、電控、車聯網、自動駕駛、共享出行及車輛輕量化等領域尋求併購、投資和合作機會。

在資源領域方面，黑河谷鐵礦項目之最新進展載於本公告SAM之進度一節，而本公司將繼續推動項目及持續檢討其狀況和發展，為本公司股東作出最佳決定。目前鐵礦項目仍朝著自行開發的方向推進，倘若在適當的時機有適當的機會，亦不排除引入策略投資者共同開發或作整體出售，惟目前並無就引入策略投資者或整體出售採取行動。倘該事項有任何進展，本集團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

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為雙軌發展新能源及資源，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同時確保閒置現金得以妥善運用，為本公司帶來回報。

### 或然代價及負債

根據有關收購SAM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收購SAM之總代價為390,000,000美元，分五期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簽訂和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後，本集團將不再有責任根據購股協議繳付第三、四及五期合共315,000,000美元之分期付款。有關有條件額外付款及有條件礦區生產付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七年年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或然代價約為159,100,000港元(相當於約20,500,000美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總數	概約股權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公司 權益		
賀學初	57,939,189	22,460,000	4,065,000,000 (附註1)	4,145,399,189	42.07
劉偉	9,002,000	—	—	9,002,000	0.09
燕衛民	30,000,000	—	—	30,000,000	0.30
陳振偉	1,000,000	—	—	1,000,000	0.01

附註：

- 該等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持有洪橋資本68%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下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述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須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呈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類別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價格 (附註a)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限		
僱員	5,000,000	28/05/2012	28/05/2012 – 27/05/2020	0.95	0.91
	8,750,000	14/05/2015	15/05/2015 – 14/05/2023	2.61	2.55
合計	<u>13,750,000</u>				

附註：

- (a) 所披露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股份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依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述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本公司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總數	
洪橋資本	4,065,000,000 <i>(附註1)</i>	—	—	4,065,000,000	41.25
賀學初 <i>(附註2)</i>	57,939,189	22,460,000	4,065,000,000 <i>(附註1)</i>	4,145,399,189	42.07
FOO Yatyan <i>(附註2)</i>	22,460,000	4,122,939,189	—	4,145,399,189	42.07
李星星	—	—	4,065,000,000 <i>(Note 3)</i>	4,065,000,000	41.25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1,850,675,675	—	—	1,850,675,675	18.78%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i>(附註4)</i>	—	—	1,850,675,675	1,850,675,675	18.78%
李書福 <i>(附註5)</i>	103,064,000	—	1,850,675,675	1,953,739,675	19.83%
沙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446,000,000	—	—	446,000,000	4.53%
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 <i>(附註6)</i>	—	—	446,000,000	446,000,000	4.53%
沈文榮 <i>(附註7)</i>	—	—	446,000,000	446,000,000	4.53%
Maxwealth Great China Fixed Income Fund II LP <i>(附註8)</i>	662,186,000	—	—	662,186,000	6.72%
潘上叢 <i>(附註8)</i>	—	—	662,186,000	662,186,000	6.72%
Jifu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i>(附註8)</i>	—	—	662,186,000	662,186,000	6.72%
Maxwealt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i>(附註8)</i>	—	—	662,186,000	662,186,000	6.72%

附註：

1. 該等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持有洪橋資本68%權益。
2. FOO Yatyan女士為賀學初先生之配偶。
3. 李星星先生持有洪橋資本32%權益。
4.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100%權益。

5. 李書福先生為持有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90%權益之控股股東。
6. 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沙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100%權益。
7. 沈文榮先生為持有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46.99%權益之控股股東。
8. Maxwealt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Jifu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Jifu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則由潘上叢先生全資擁有。Maxwealt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透過其擁有Maxwealth Great China Fixed Income Fund II LP的權益，間接擁有69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表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為滿足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短期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主要股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提供一項貸款予浙江衡遠新能源，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8,000,000港元)。該貸款並沒有以本公司資產為抵押，在提取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固定年利率為4.3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浙江吉利(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向浙江衡遠新能源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8,000,000港元)的貸款，以滿足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短期資金需求。該筆貸款並無以本公司資產抵押，在提取日期後的十二個月內償還，固定年利率為4.75%。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就兩項短期貸款已確認4,400,000港元的財務成本。董事會認為上述兩項貸款安排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進行。

## 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載列如下：

### 沃爾沃汽車銷售協議

訂約方	:	浙江衡遠新能源(作為賣方) 沃爾沃汽車(作為買方)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期限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交易性質	:	買賣高性能三元鋰離子電池包
定價基準	:	沃爾沃汽車銷售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將經公平磋商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釐定，並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
支付條款	:	沃爾沃汽車銷售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均以現金支付。信貸期為交付產品後75天。有關信貸期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	:	人民幣178,000,000元
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	:	人民幣278,000,000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二日期間 的二零二零年年度 上限	:	人民幣251,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之銷售額	:	約人民幣18,990,000元(23,380,000港元)

## 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協議

訂約方	:	浙江衡遠新能源(作為賣方) 浙江吉利零部件(作為買方)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期限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交易性質	:	買賣高性能三元鋰離子電池包
定價基準	:	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將經公平磋商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釐定，並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
支付條款	:	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均以現金支付。信貸期為交付產品後75天。有關信貸期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	:	人民幣207,000,000元
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	:	人民幣739,000,000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五日期間 的二零二零年年度 上限	:	人民幣951,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銷售額	:	約人民幣4,430,000元(5,4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前，由於上海華普持有浙江衡遠新能源48%股權，為浙江衡遠新能源之主要股東，因此，於訂立沃爾沃汽車銷售協議及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協議日期，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上海華普由浙江吉利持有90%股權，沃爾沃汽車則為浙江吉利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1條，浙江吉利及沃爾沃汽車均為上海華普之聯繫人，繼而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接獲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吉利國際」)發出的轉換通知，內容有關以每股股份0.37港元的轉換價，轉換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發行本金總額達59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根據通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向吉利國際配發及發行1,600,000,000股轉換股份。吉利國際在轉換後控制本公司逾10%股份，並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吉利國際為浙江吉利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沃爾沃汽車與浙江吉利零部件(兩者均為浙江吉利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上之關連人士。

上述兩項持續關連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已確認交易乃於下列情況訂立：

- (a) 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c) 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調整沃爾沃汽車銷售協議及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內披露。

倘本公司與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訂立任何交易，將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適用報告、披露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且亦無任何利益衝突。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且於期終或在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

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健先生及劉偉先生；(2)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及洪少倫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

代表董事會  
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